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4〕1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上海市宝山区信访办公室等二枚印章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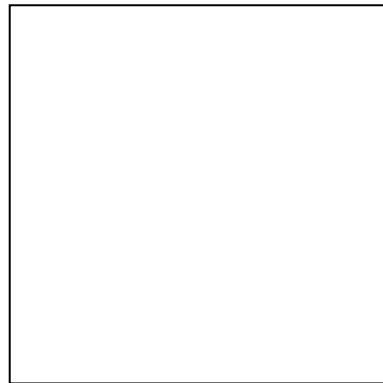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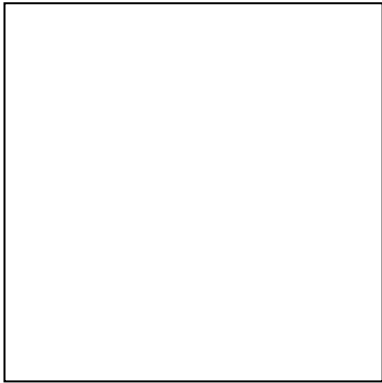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宝委〔2024〕49号文件精神，自即日起启用“上海市宝山区信访办公室”“上海市宝山区数据局”二枚印章。

原“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”印章转入“上海市宝山区数据局”。

原“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”印章即日起作废。

印模如下：

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4月1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印发
